

揭阳职业技术学院

关于开展 2018-2019 学年度学生素质综合测评 和评优工作的通知

揭职院学通〔2019〕38 号

各系（部、院）：

为充分运用激励机制调动学生刻苦学习、奋发向上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，促进学生德、智、体、美全面发展，根据学院有关文件规定，请各系（部、院）认真做好 2018-2019 学年度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和各项评奖、评优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学生素质综合测评：

1. 测评对象：2017、2018 级全体学生、五年一贯制 2015 级学生、三二分段 2018 级学生。

2. 测评时段：2018-2019 学年度。

3. 测评依据：《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综合测评条例（试行）》（揭职院〔2014〕91 号）。

4. 测评做法：学生个人自评、班评、系（部）评、教务处、学生处审核。各班要成立由 3 位学生代表组成的班评工作小组，各系（部）要成立由分管学生工作的领导任组长的学生素质综合测评领导小组，指导测评工作。

二、评优项目及程序：

1、2018-2019 学年度优秀学生奖学金：

请根据《揭阳职业技术学院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奖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揭职院【2014】92号），按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评选年度一、二、三等奖及学业成绩优秀奖。评审结果经各系（部、院）公示后于10月25日前用书面（加盖系、部、院公章）和电子版送学生处（报送格式见附件3）。

2、2018-2019 学年度“优秀三好学生”、“三好学生”、“学生干部标兵”：

原则上按《揭阳职业技术学院“优秀三好学生”等奖项评奖办法》（揭职院〔2015〕80号）具体条件，按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评选年度“优秀三好学生”、“三好学生”、“学生干部标兵”。学生须填写《揭阳职业技术学院“优秀三好学生”、“三好学生”审批表》、《“学生干部标兵”审批表》（附件6、7），并附个人资料，评审结果经各系（部、院）公示后于10月25日前用书面（加盖系、部、院公章）和电子版送学生处（报送格式见附件3）。

三、奖金：

按相关文件规定，年度奖学金一等奖奖金1500元，二等奖1000元，三等奖500元，学业成绩优秀奖200元，优秀三好学生200元，三好学生200元，学生干部标兵200元。各系（部、院）公示后获奖奖金统计情况填入附件5，并于10月25日前用书面（加盖系、部、院公章）和电子版送交学生工作处。

四、时间安排：

第一阶段（9月上旬）：完成学生自评工作。

第二阶段（9月中旬）：完成班评、系（部、院）评工作。

第三阶段（9月下旬）：系（部、院）完成核查工作。

第四阶段（10月上旬）：完成系（部、院）录入工作。

第五阶段（10月中旬）：完成系（部、院）公示、校正工作。

第六阶段（10月下旬）：各系（部、院）完成排名公布工作报送学生工作处。

第七阶段（11月上旬）：学生处进行全院评优结果公示、上党政会、发文表彰，各系（部、院）登记学生银行卡信息报送学生处，学生处造奖金明细表报送财务处。

第八阶段：发放荣誉证书、奖金。

五、有关要求：

各系（部、院）要高度重视、加强领导，认真细致、客观公正地做好学生素质综合测评每一个环节的工作，保证按时按质完成任务。

联系人：孙芬兰 电话：8859929

附：

- 1、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综合测评表一（智育测评表）
- 2、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综合测评表二（德育、体育测评表）
- 3、2018—2019 学年度奖学金名单汇总表

4、2018—2019 学年度“优秀三好学生”、“三好学生”、“学生干部标兵”名单汇总表

5、拟获 2018—2019 学年度奖学金、“优秀三好学生”等奖项人数及奖金统计表

6、“优秀三好学生”、“三好学生”审批表

7、“学生干部标兵”审批表

